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鄒婉筠

鄒孟真即皇順企業社

被上訴人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日裁定命其
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經本院於111年9月2日裁定更正
上訴人鄒婉筠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，上開補正裁定、更正裁定業分別於111年7月8日、111年9
月8日對上訴人為寄存送達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按，自己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茲上訴人迄今仍未依期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